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刊 第190期 (網路版)

目 錄

96年2月出刊

☆專題論述

- 遺產清理人(葉裕州)-----1
債權催收實務(七)- 如何防止債務人脫產?-假扣押- (劉孟錦律師)-----6

☆會務日誌

- 一月份-----09

☆活動花絮

- 第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2

☆壽星大發

- 一月份壽星生日快樂-----12

☆會議紀錄

- 第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13

☆行政法院判決

- 96年度判字第00779號(贈與稅)-----15
96年度判字第00080號(所有權登記)-----19
96年度判字第00082號(贈與稅)-----24
96年度判字第00084號(地價稅)-----32
96年度裁字第00090號(工程受益費)-----37
96年度裁字第00091號(違章建築)-----38
96年度裁字第00095號(土地事務)-----40
96年度裁字第00097號(贈與稅)-----40
96年度裁字第00114號(土地事務)-----41
96年度裁字第00117號(地價稅)-----42
96年度裁字第00128號(祭祀公業)-----44
96年度裁字第00129號(所有權登記)-----45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洪泰璋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楊鈿浚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198號1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 專題論述 =

遺產清理人

葉裕州*

壹、前言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時，繼承人當然的、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非專屬一身權利的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然而，若屬無人承認之繼承，則其遺產之處理，民法設置有遺產管理人，對遺產加以管理及清算，以保護可能出現的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及繼承財產最後歸屬之國庫。但若屬有繼承人，係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者，此時，應如何處理遺產，民法並無規定，而於非訟事件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清理人。」由遺產清理人處理被繼承人之遺產。

貳、遺產清理人產生之時機

非訟事件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清理人。」，所謂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係指法律上不能而言。此源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規定第 1 項前段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及第 4 項規定「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立法意旨在限制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經由繼承取得不動產物權。因此，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時，亦無遺囑執行人者，須藉由遺產清理人處理被繼承人之遺產，以使大陸地區繼承人順利取得其財產。

參、遺產清理人之選任及改任

一、遺產清理人之選任

非訟事件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清理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繼承人。法院選任遺產清理人時，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意見。

* 葉裕州，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講師，地政士。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清理人時，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提出之：(一)聲請人。(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三)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法院選任之遺產清理人，除自然人外，亦得選任公務機關任之。¹

二、遺產清理人之改任

遺產清理人不能勝任或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法院改任遺產清理人時，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意見。

肆、遺產清理人之職務

遺產清理人之職務列於下：

一、編製遺產清冊

遺產清冊，遺產清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²載明被繼承人的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此處所稱的三個月內，乃編製完成之期限，非開始編製之期限，以利早日清理遺產。遺產清理人如怠於編製該清冊或編製有不實不盡之情事時，利害關係人即得聲請法院加以糾正。遺產清理人應作成之遺產清冊，並應經公證人公證，其費用由遺產負擔之。³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遺產清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繼承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或改良有變更財產性質之虞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⁴

三、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之聲請與通知

遺產清理人就職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或為願否受遺贈之聲明，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並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交付遺贈及賸餘財產之提存

遺產清理人應於公告期滿後六個月內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如有賸餘，應提存之；其性質不適於提存者，得於拍賣後，提存其價金。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清理人得經法院之認可，變賣遺產。

五、遺產狀況之報告或計算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命遺產清理人報告管理財產狀況或計算。遺產清理人對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⁵

¹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4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

² 遺產清冊，遺產清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民法及非訟事件法均無規定，此係類推遺產管理人編製遺產清冊之規定。

³ 此係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15 條規定：「財產管理人應作成管理財產目錄，並應經公證人公證，其費用由失蹤人之財產負擔之。」。

⁴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18 條規定。

⁵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16 條規定。

六、職務執行完畢後之陳報義務

依非訟事件法第 155 條規定：「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伍、遺產清理人之權利

法院按遺產清理人與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得就被繼承人之遺產，酌給遺產清理人相當報酬。⁶

陸、土地登記

遺產清理人之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檢附下列證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即是法院裁定書。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即是遺產清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 其他文件。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謄本、繼承人拋棄繼承法院備查函、委託書⁷。

遺產清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理遺產清理人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即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證明書。⁸因遺產清理人並非權利義務之主體，僅是清理遺產之機關，其登記應以附記登記為之。⁹

柒、遺產清理人與遺產管理人之區別

遺產清理人與遺產管理人在職務上有相同之處，如：編製遺產清冊、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之聲請與通知、遺產狀況之報告或計算及職務執行完畢後之陳報義務，但遺產清理人與遺產管理人仍有下列之區別：

一、設置原因的不同

遺產清理人的設置係依據非訟事件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清理人。」即有繼承人，然而繼承人因法律上的原因，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時，始設置遺產清理人。

⁶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20 條規定。

⁷ 內政部 85.2.28 台內地字第 8502262 號函「繼承人均為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民事裁定結果，檢附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且經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委託書，委託第三人為遺產管理人（現稱遺產清理人），並得據以登記。」。

⁸ 93.08.20 公佈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六十點。

⁹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尚未公佈遺產清理人登記，此係類推適用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遺產管理人的設置係因繼承發生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依民法第 1177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及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二、賸餘財產歸屬的不同

非訟事件法第 154 條第 5 項規定：「遺產清理人應於公告期滿後六個月內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如有賸餘，應提存之；其性質不適用於提存者，得於拍賣後，提存其價金。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清理人得經法院之認可，變賣遺產。」。亦即賸餘財產歸屬繼承人所有。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應歸屬國庫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國有登記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等字樣。¹⁰

捌、結論

遺產清理人產生之時機係因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之。遺產清理人不能勝任或不適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遺產清理人的職務有編製遺產清冊、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之聲請與通知、清償債權、交付遺贈及賸餘財產之提存、遺產狀況之報告或計算及職務執行完畢後之陳報義務。遺產清理人有請求報酬之權利。遺產清理人於土地登記時，其登記應以附記登記為之。遺產清理人與遺產管理人雖同為管理他人之遺產，但有其不同之處，其一為設置原因的不同，其二為賸餘財產歸屬的不同。

¹⁰ 93.08.20 公佈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五九點。

債權催收實務(七)

如何防止債務人脫產？-假扣押

【問題】

- 一、假扣押有何重要性？為什麼要先聲請假扣押債務人的財產？
- 二、哪些請求才可以聲請假扣押？
- 三、聲請假扣押裁定，應向何法院聲請（管轄法院）？
- 四、應繳多少費用（裁判費、郵資）？
- 五、假扣押的作業程序為何？

【解析】

欠債還錢，道德上理應如此，法律上也是於法有據。但是欠債還錢，還必須有錢可還才行，如果債務人身無分文，兩袖清風，任你運用法律的大斧，恐怕也無用武之地。因此，債權催收的最高指導原則，就是防止債務人脫產，將來執行才有實益。然而，所謂「兵不厭詐」，許多債務人千方百計進行脫產，常會採取邊談邊跑策略，待你發覺有詐，恐怕對方早已脫產殆盡，屆時只會讓頓足捶胸，大罵不已！

為了防止債務人脫產，法律定有保全程序，包括假扣押與假處分，它是防止債務人脫產的手段，債權人應善加利用此一法律程序。

一、假扣押有何重要性？為什麼要先聲請假扣押債務人的財產？

當債務人欠債不還時，如果等到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再聲請查封拍賣債務人的財產，可能因訴訟曠日費時，在法院判決勝訴確定聲請強制執行前，債務人早已進行脫產，將財產隱匿或處分，到時候，債權人縱使獲得法院勝訴判決，也無法實現或滿足債權。為保障債權人日後強制執行的請求，在對債務人起訴或取得執行名義前，可以聲請假扣押，先查封債務人的財產，以防止其脫產，俾保全將來的強制執行。

二、哪些請求才可以聲請假扣押？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的請求種類有很多，但並非所有的請求都可以聲請假扣押，債權人須有欲保全強制執行的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的請求，才可以聲請假扣押。茲分述如下：

(一)所謂「金錢請求」，是指以金錢的給付，作為請求之標的而言。例如請求給付票款、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請求交付買賣價款、請求給付貨款、請求

給付工程款、請求給付租金等等，皆可聲請假扣押。

- (二)所謂「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是指請求的內容，原本不是金錢，但是可以用金錢請求來代替。例如甲向乙買房子，乙遲未將房子過戶給甲，甲經過催告後，可以依法解除買賣契約，而向乙請求返還所收的價款，此時，原來不是金錢的請求（所有權移轉），就變成金錢請求（返還價金），甲當然可以就返還價金的請求聲請法院命為假扣押。

三、聲請假扣押裁定，應向何法院聲請（管轄法院）？

聲請假扣押，應向下列法院聲請：

- (一)本案管轄法院：指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的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例如王先生對張太太請求返還借款，張太太住在台北縣板橋市，王先生應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起訴，該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就是本案管轄法院，王先生即可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又如陳火旺簽發給阿土伯的支票跳票，阿土伯可以請求陳火旺給付票款，而該支票的付款地在台南市，阿土伯即可以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
- (二)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指應行假扣押標的物或權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則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如前例，張太太在台北市天母有棟房屋，王先生即可以向房屋所在地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又如前例，陳火旺在高雄市上班，阿土伯也可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陳火旺對公司的薪資債權。

四、應繳多少費用（裁定費）？

聲請假扣押裁定，應繳納裁定費新台幣一千元。

五、作業程序為何？

- (一)撰狀：

您可先向法院服務處購買民事狀紙，撰寫民事假扣押聲請狀，載明下列事項：

1. 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等。
2. 請求及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載明其價額，並應釋明之。
3. 假扣押的原因，並應釋明之。
4. 法院。
5.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6. 證物：例如借據影本。

7. 聲請（遞狀）之年、月、日。
8. 具狀人簽名、蓋章。

司法院狀紙規則業已修正，債權人可向法院購買狀紙填寫，亦可自行以 A4 規格白紙繕寫（參見後附書狀範例）。訴訟標的金額部分，不填載亦可。聲請假扣押之債權範圍，通常填載支票面額之金額，但如考慮擔保金之負擔或債務人財產的殘餘價值，而僅就支票金額之一部聲請者，亦無不可。請求之事項第二項可記載：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繳費：

法院繳費處開單繳納裁定費一千元（收據綠色聯附於聲請狀內，紅色聯自己留存）。

（三）遞狀：

1. 將聲請狀（附證物）用釘書機釘好，附上繕本、繳款收據向法院民事收狀處遞狀（有些法院另設有非訟中心或強制執行處收狀窗口，則向非訟中心或強制執行處收狀窗口遞狀）。
2. 法院收狀後，會開收狀條交付遞狀人存查（有些法院會直接在聲請狀影印本或繳款收據紅色聯上蓋收狀章）。

（四）送達：

遞狀後，靜待法院寄發民事裁定。法院作業時間略有不同，一般約七日內即可收到法院以郵局雙掛號寄送之民事裁定正本，於債權人聲請實施假扣押（查封）前，法院並不會將裁定送達債務人。債權人收到法院之裁定後，即可向法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並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查封）。

（五）假扣押裁定的效力：

假扣押一經法院裁定，債權人於收到裁定後，即可依裁定所定條件提供擔保金，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查封債務人的財產。如果債務人提出抗告或另行提起訴訟，亦不停止執行。應特別注意者，債權人收到法院裁定後，必須在三十日內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超過三十日，即不得聲請執行，此時債權人如仍欲假扣押債務人的財產，只得重新聲請假扣押裁定。

（六）假扣押強制執行之實施：

1. 法院為假扣押裁定，裁定內應記載債權人應供擔保之金額（通常為聲請假扣押債權額之三分之一），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通常為聲請假扣押債權額之全額），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 債權人收到法院裁定後，必須在三十日內聲請執行，超過三十日，即不得聲請執行。
3. 債權人收到裁定後，即可依裁定所定條件提供擔保金，並繳納執行費用（現為假扣押債權額之千分之八），聲請強制執行。
4. 聲請強制執行須查報執行之標的物，並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例如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之建造執照或稅籍證明、銀行存款帳戶帳號、服務機關的名稱及所在地)。

5. 查封之程序，動產、不動產由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以張貼封條的方式查封，並囑託相關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對於其他財產權（例如薪資債權、銀行存款），可發扣押命令或禁止處分命令。

《書狀範例》民事假扣押聲請狀（以借據為例）

民事假扣押聲請狀

聲請人 ○○○ 住○○○○○○○○○○○○○○○○

（即債權人）

債務人 ○○○ 住○○○○○○○○○○○○○○○○

為聲請假扣押事：

請求之事項

一、請准債權人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台幣○○○元之範圍內予假扣押。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假扣押之原因

緣債務人前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元，約定於○○年○○月○○日清償，此有借據影本可證（證一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茲債務人正擬將其財產出售（證二號），誠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茲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准予就債務人所有財產，在前開金額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裁定予以假扣押，實為法便。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庭

證一號：借據影本乙紙。

證一號：照片乙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狀人 ○○○ （簽章）

= 會務日誌 =

◎96年1月份

- 96/01/02 會員吳扶安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仟元外，洪理事長泰瑋及潘理事鐵城並前往弔唁。
- 96/01/02 會員羅明輝、陳君怡申請自 96/1/2 日起退出本會。
- 96/01/02 通知鹿港區理監事參加會員陳世照之父往生告別式。
- 96/01/02 通知鹿北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謝碧香新居落成之慶。
- 96/01/06 會員陳世照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仟元外，洪理事長泰瑋並前往弔唁。
- 96/01/08 會員謝碧香新居落成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蘭花盆景為賀外，洪理事長泰瑋並前往祝賀。
- 96/01/10 全聯會法令轉知有關舊式國民身分證訂於 96/1/1 起停止適用，民眾申辦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依規定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含影本）供登記機關查核者，自該日起應提出新式國民身分證。
- 96/01/10 通知參加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鍾常務理事銀苑及林理事文正出席）
- 96/01/10 通知鹿港區理監事參加會員李承義之父往生告別式。
- 96/01/10 通知參加雲林縣地政士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陳理事仕昌及吳理事維鈞出席）
- 96/01/11 行文向警政署、彰化縣警察局依據本會多位會員反應，屢遭不肖份子電話恐嚇索財，深感恐懼，敬請惠予注意本縣治安情形並給予協助。
- 96/01/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傅漢女士申請執業地政士事務所住址變更，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規定，同意備查。
- 96/01/12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5 年 12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6/01/12 彰化縣政府函為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委員須有專家、學者及民間不動產專業相關人士，請本會推薦名單供參，本會推薦洪理事長泰瑋及法規研究主委阮森圳。
- 96/01/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英毅先生申請執業地政士事務所住址變更，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規定，同意備查。
- 96/01/15 通知召開本會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6/01/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惠津女士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96 年彰地登字第 000967 號)，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8 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01/16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函為加強為民服務研製「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簡介(含轄區、地理位置及聯絡資料)查詢及下載,網址為<http://www.kcg.gov.tw/~smland>」。
- 96/01/17 通知參加台中縣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六屆理監事選舉。(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黃理事敏烝及林常務監事宗偉出席)
- 96/01/18 通知參加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潘理事鐵城及楊理事鈿浚出席)
- 96/01/18 通知參加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交接典禮。(輪流出席人員除洪理事長泰瑋外依序輪由許常務理事炳墉及徐監事國超出席)
- 96/01/20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本會由林理事文正出席共襄盛舉。
- 96/01/22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第2項「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之審查案函影本乙份。
- 96/01/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森卿先生申領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7、8條規定,准予核發。
- 96/01/22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送行政院衛生署96/1/8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8號函釋有關醫療法第38條第3項所稱「無償移轉」認定之規定。
- 96/01/22 彰化縣警察局函覆有關本會反應會員屢遭不肖份子電話恐嚇取財案,以及「與110有約機關團體參訪辦法」。
- 96/01/23 本會假田中地政事務所召開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6/01/23 全聯會函送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之第5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96/01/26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潘理事鐵城出席共襄盛舉。
- 96/01/26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交接典禮,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外及潘理事出席共襄盛舉。
- 96/01/27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六屆理監事選舉,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及黃理事敏烝出席共襄盛舉。
- 96/01/27 會員李承義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喜慶禮儀辦法致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千元外,洪理事長泰瑋並提前前往弔唁。
- 96/01/30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單筆土地移轉但有數種前次移轉現值或原地價,得以「附表」加蓋騎縫章之方式辦理現值申報,無須分別填

寫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以茲簡政便民。

- 96/01/30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函有關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時，除申報書(6)申報現值欄內「按每平方公尺 元計課」一項，有錯誤、缺漏且未勾選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計課、塗改、挖補情事者不能收件外，其餘各欄項如有上列情事，經當事人更正並註記刪改文字字數，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准予受理收件。
- 96/01/30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濟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函召開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請本會派員參加，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出席。
- 96/01/30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洪理事長泰瑋、潘理事鐵城及楊理事鈿浚出席共襄盛舉。

相關法令內容請查閱

網路-〈最新法令〉-



=活動花絮=

◎第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時間：民國96年1月23日（星期二）

※地點：田中地政事務所



◎ 2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02/01 賴美蓉	02/04 李金龍	02/12 林安斌	02/22 柯瑞泉
02/01 蔡愛卿	02/06 張貴華	02/12 吳世傑	02/22 許國良
02/01 林端美	02/06 謝伶莎	02/13 許懋槐	02/23 紀家泯
02/02 賴建宏	02/07 游秀雪	02/15 吳端瑛	02/23 許國忠
02/02 劉今程	02/07 李桂香	02/15 游景鴻	02/23 林邦明
02/02 張耀仁	02/07 涂勝堯	02/17 謝靜瓊	02/24 蔡貴香
02/02 陳堂墻	02/08 蕭金鳳	02/17 胡錫明	02/27 賴政雄
02/02 劉素綿	02/08 黃銘仁	02/17 林文卿	02/27 黃佳珍
02/02 王羿?	02/09 劉美莉	02/18 楊英毅	02/28 柯純雄
02/03 陳美惠	02/10 蕭育鎮	02/18 洪允勳	02/28 蔡文鎮
02/03 黎雲珍	02/10 張國龍	02/20 劉惠敏	02/28 張春鑫
02/04 陳伯鎮	02/11 鐘淑惠	02/22 許世達	

**Dear Sweetheart,
Hope you have a wonderful birthday.**

=會議紀錄=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 二、地點：田中地政事務所
- 三、主席：洪泰璋 記錄：黃素芬
- 四、出席：洪泰璋、施弘謀、楊秀霞、鐘銀苑、阮森圳、黃永華、張國重
陳仕昌、吳維鈞、黃敏烝、潘鐵城、邱創柏、楊鈿浚、許炳墉
林宗偉、陳美單、徐國超
- 五、請假：張仲銘、柯焜耀、林文正
- 六、列席：彰化縣政府地政局：地政局王局長銀和、地籍課白課長文謙
本會創會理事長陳見相、名譽理事長陳昌邦、輔導理事長施景鉉
田中地政事務所江主任武林
- 七、會議開始（報告應出席人數 20 人、出席 17 人）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略
 - 五)列席長官及貴賓致詞：略
 - 六)監事會監查報告：略
 - 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 八)全聯會理監事報告：略
 - 九)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詳如書面報告)
 - 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 十一)討論提案：
 1. 案由：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事宜討論案。
說明：1). 時間：擬於 96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召開。
2). 地點：本次輪於彰化召開。
3). 紀念品：目前會員人數 560 人(代表 113 人)。
4). 大會分工：如附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附件)
5). 其他
決議：除參加本會大會之友會貴賓應贈送紀念品外，會員代表不再製發紀念品，節省之經費於日後視需要印贈工具書，其餘照案通過。
 2. 案由：舉辦 96 年新春聯誼餐會討論案。
說明：1)經費：依年度活動經費提撥 200,000 元。
2)時間：訂於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後舉辦。
3)地點：配合大會召開地點。
4)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友會及地政機關人員約 400 人。

5)舉辦方式：聚餐、摸彩與卡拉 OK。摸彩品本會提撥 5 萬元購買外，理監事每人至少應提供一份約 1,000 元之摸彩同樂，卡拉歌唱則由現場參加人員自由上台獻唱。

6)活動工作分配：

場地組：負責會前場地佈置、餐席安排及會後場地整理。

服務人員：林宗偉、林文正、黃敏烝、徐國超

報到組：負責簽到與摸彩券發放。服務人員：阮森圳、施弘謀、黃永華、陳美單、潘思妤

招待組：負責引領參加人員入座及貴賓接待。服務人員：鐘銀苑、楊秀霞、邱創柏、許炳墉、張國重

活動組：負責主持與摸彩等節目之進行。服務人員：吳維鈞、陳仕昌、潘鐵城、黃素芬、潘思妤

攝影組：負責活動現場攝影。服務人員：楊鈿浚、張仲銘

- 決議：1. 理監事每人贊助一千元交福利委員會統一採購摸彩品。
2. 除邀請友會貴賓參與同樂外一並邀請中部四縣市公會之理監事聯誼。
3. 其餘照案通過。

3. 案由：本會 95 年 10 至 12 月份經費收支提請審議案。

說明：如附經費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附件)

決議：通過。

4. 案由：本會 9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如附「本會 95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附件)

決議：通過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5. 案由：本會 9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如附「本會 9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附件)

決議：通過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6. 案由：本會 96 年度工作計劃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如附「本會 96 年度工作計劃書」。(附件)

決議：通過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7. 案由：下次會議地點決定案。

說明：依序輪由彰化區鐘常務理事銀苑、林理事文正協辦。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理事長：洪泰璋

記錄：黃素芬

=行政法院判決=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077 號

【裁判日期】：960118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贈與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1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上訴人之弟葉作義因年紀尚輕，民國（下同）84 年度及 85 年度竟取有鉅額分離課稅所得，經被上訴人列為個案調查而查得上訴人於 83 年間將其所有彰化商業銀行中崙分行（以下稱彰銀中崙分行）存款新台幣（以下同）2,800,000 元，先以其二胞弟葉作芳名義於彰銀中崙分行承作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以下稱 C D），嗣 8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被上訴人查核時止，轉由其四胞弟葉作義於華僑商業銀行儲蓄部（以下稱僑銀儲蓄部）承作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以下稱 N C D）及到期兌領續存，涉及贈與情事，上訴人未依規定向被上訴人辦理贈與稅申報，被上訴人初查遂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贈與總額為 2,800,000 元，淨額為 1,800,000 元，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 99,000 元處 1 倍罰鍰 99,000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其母葉范菊英於 81 年 12 月間罹患腦瘤症，至 82 年 10 月 5 日已支出醫療費用 3,168,659 元，依醫生診斷，此症將導致植物人狀況，需長期治療，故由上訴人之父葉國庫提議，由其本人及上訴人兄弟姐妹各按本身經濟能力提出資金，仍各擁有所有權，僅以利息累積，作為奉養及支付母親醫療費用並往生時購置墓園等送終之用，並推由葉作義管理。預定累積基金至 12,000,000 元後，即各自取回資金及利息，自行處理。是葉作義僅提領利息及代上訴人將上訴人之資金轉續存無記名可轉讓存單，存單均交回上訴人自行保管，此係民法之代理行為，實際上上訴人並無將資金無償給予或經葉作義允受之贈與行為，更無資金物權移轉之事實，徵諸現今社會一般經驗法則，焉有兄弟為如此鉅額資金之贈與情事。嗣改主張系爭財產為上訴人兄弟 4 人共有，並非上訴人單獨所有，

且縱認上訴人所為有無償給予葉作義之意思表示之嫌，葉作義對系爭財產無經濟支配權，實際上亦從未支配，自難認渠曾同意受贈。況系爭存款於88年12月間已改由上訴人各兄弟名義存款，被上訴人以其87年8月7日(87)財北國稅審二字第87032361號發文日期為本件之調查基準日，然查該函受文者為宏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意公司)，自難依此函認被上訴人已進行本件之調查，而以該函發文日為調查基準日。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判決。

三、被上訴人在原審答辯則以：本件系爭贈與資金自84年12月26日起皆由葉作義承作NCD及到期兌領續存，即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且「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為行為時民法第761條第1項所明定。上訴人於復查時為佐證系爭贈與資金，仍屬其個人財產，並享有經濟上之處分權所提示之NCD影本，其兌領、續存之日期皆在被上訴人調查基準日(87年8月7日)後之88年12月間所為，顯係臨訟彌縫之作。次查上訴人母親葉范菊英領有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其醫療費用大部分已由健保局給付，是上訴人所稱其兄弟4人需共同負擔其母龐大醫療費用部分，與事實不符。且上訴人兄弟4人為其母親支付其他費用，應有相關之支付資料，惟查該期間內上訴人所述葉作義華僑銀行第00900200231376號帳戶，並無支付系爭費用之相關紀錄，縱有支付其母親之其他費用，亦與上開系爭贈與資金無何關聯，從而難認系爭贈與資金及其孳息，與負擔支付上訴人母親醫療及其他費用間具有關聯性。此外，上訴人未提示其他具體客觀之證據，其主張並不足採據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一)上訴人於83年8月13日自其彰銀中興分行帳戶提款2,800,000元，並於該行以其二胞弟葉作芳名義承作CD，至84年9月25日前述CD解約，開立台支，轉至僑銀儲蓄部仍以葉作芳名義承作CD，又於同年11月25日解約並開立台支，轉回彰銀中崙分行仍以葉作芳名義承作CD，嗣同年12月26日上開CD解約，開立台支轉至僑銀儲蓄部，由上訴人之四胞弟葉作義承作NCD，截至被上訴人查核時止，該NCD皆由葉作義到期兌領續存，上開資金流向有彰銀中崙分行取款條、CD、僑銀儲蓄部CD、NCD等資料影本附卷足憑。(二)上訴人自復查、訴願階段，及至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均主張系爭贈與資金來源之所有權為上訴人本身所有，且其本人享有經濟上之完完全全處分權，此有上訴人之復查申請書、訴願書及行政訴訟起訴狀內容可稽。惟上訴人92年3月25日於原審法院行準備程序時，卻改稱系爭贈與資金係上訴人兄弟四人共有，尚非上訴人本人單獨所有，且對系爭贈與資金並無支配權。按系爭資金是否為上訴人本身所有或兄弟所共有，其事實應僅

其一，而上訴人前後所訴卻不一，其陳述已屬可疑。次查，本案係被上訴人 87 年度個案調查所衍生之贈與稅案件，而該個案調查計有 8 個相關之資金流程，其中所涉彰銀中崙分行存款帳戶分別屬上訴人、葉作銘、葉作成、葉作義、江美陵、葉賴添鳳、葉國庫及葉秀媛等 8 人所有，是以上訴人主張系爭資金係其兄弟 4 人所共有，亦難可信。(三)上訴人之母葉范菊英於 81 年 12 月間罹患腦瘤，自 84 年 4 月 1 日即領有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有該證明卡影本一紙在卷可考；揆諸葉范菊英 85、86、87 年度綜合所得稅（86、87 年由葉作成申報扶養）結算申報扣除額項目，86 年度採標準扣除額，85、87 年度雖採列舉扣除額，但一般扣除額亦僅列報 101,039 元及 112,054 元；可知上訴人之母葉范菊英，於 85 年、86 年及 87 年間所自負之醫療費用僅十多萬元，大部分係由健保局給付；況該期間內，上訴人之胞弟葉作義於華僑銀行第 00900200231376 號帳戶，並無支付系爭費用之相關紀錄，且上訴人之母親罹疾始於 82 年間，而葉作義之華僑銀行第 00900200231376 號帳戶則為 84 年 10 月 6 日所設立，亦與藉由該帳戶支付費用之時間點，尚有差異；從而上訴人主張其兄弟四人需共同負擔並支付其母親龐大醫療費用部分，並不足採。(四)NCD 雖以無記名方式流通，然其仍有所有權人，該所有權人於存單到期時，即可持該到期之存單及身分證、印章向登記銀行支領本息，而領款人須於該存單之背面簽名蓋章及書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此項規定於系爭 NCD 中皆記載甚明。然查本件系爭存單於到期後，皆由葉作義於系爭存單背面簽名蓋章並書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系爭存單發單銀行亦皆開立以葉作義為所得人之短期票券利息扣繳憑單，分別交由葉作義保存備查及向該局申報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扣繳憑單，且葉作亦將系爭 NCD 到期後所生之利息存入其本人所有之銀行帳戶，有其彰銀中崙分行取款條、僑銀儲蓄部 NCD 等資料影本在卷足憑。按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另「動產所有權之歸屬，原以占有為要件，此項存款既係被繼承人之名義存入，其物權為存款人所有，在未提以前，不能指為他人所有，否則權利義務之主體無從確定，物權陷於紊亂。被繼承人以其自己名義開立存戶，將款存入銀行、郵局及公司，其存款自屬被繼承人所有。」（本院 62 年判字第 127 號判例參照）；是以上訴人於 83 年 8 月 13 日自其彰銀中崙分行帳戶提款 2,800,000 元，並於該行以其二胞弟葉作芳名義承作 CD，至 84 年 9 月 25 日前述 CD 解約，開立台支，轉至僑銀儲蓄部仍以葉作芳名義承作 CD，又於同年 11 月 25 日解約並開立台支，轉回彰銀中崙分行仍以葉作芳名義承作 CD，嗣同年 12 月 26 日上開 CD 解約，開立台支轉至僑銀儲蓄部，由上訴人之四胞弟葉作義承作 NCD，截至被上訴人查核時止，該 NCD

皆由葉作義到期兌領續存，其財產業已移轉。(五)按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本件係被上訴人87年度個案調查查得上訴人以其所有資金，轉存購買僑銀儲蓄部NCD，由上訴人胞弟葉作義一人承受並持有，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第1項、第4條第2項規定之贈與行為，自無同法第5條規定之適用。另本件被上訴人於87年8月7日向葉作義所投資公司宏意公司函查其投資變動情形，並報請財政部准予調查葉作義等人之存款提存往來情形，依財政部80年8月16日台財稅第80123598號函釋規定，進行調查之作為有數個時，以最先作為之日為調查基準日，是本案之調查基準日為87年8月7日；上訴人上開主張87年8月7日並非調查基準日，容有誤解，自不足採。綜上所述，上訴人未依規定向被上訴人辦理贈與稅申報，被上訴人爰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第1項、第4條第2項規定，核定贈與總額為定贈與總額為2,800,000元，淨額為800,000元，並依同法第44條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99,000元處1倍罰鍰99,000元，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等為其判斷之基礎，並說明未採兩其餘攻防方法之理由，而以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本院按：依行政訴訟法第136條規定：「除本法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稅捐稽徵機關並未直接參與當事人間之私經濟活動，其能掌握之資料自不若當事人，是稅捐稽徵機關如已提出相當事證，客觀上已足能證明當事人之經濟活動，應認稅捐機關業已證明稅捐債權之存在；如當事人予以否認，即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以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原判決以上訴人將系爭資金交由其胞弟葉作義購買NCD，到期亦由葉作義兌領，且將孳息存入葉作義個人帳戶，並將到期之本金由葉作義用於繼續購買NCD，因認上訴人有贈與系爭資金之事實。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資金之來源，皆係源自上訴人兄弟4人所共同經營之宏意公司貸款，系爭資金為上訴人兄弟4人共有，上訴人就系

爭資金無贈與之意思，葉作義亦未同意接受贈與資金云云，惟與上訴人於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向原審起訴時，均稱系爭資金為其本人所有等語不符，且系爭資金係由上訴人存摺內所累積之餘額中提，上訴人所提其本人、葉作芳、葉作成等人在彰化銀行中崙分行帳戶存摺影本及宏意公司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股東名簿等，亦未能證明系爭資金源自宏意公司，上訴人對於系爭資金係如何由其兄弟4人共有，共有資金又如何產生等節，復未能舉出確實之證據證明，原審不予採信其主張，與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舉證責任分配規定無所牴觸，亦無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又原判決對於如何認定系爭資金之移轉為贈與，業已敘明其認定之證據、理由，雖未逐一表明未採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之理由，惟已敘明「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已與本院判決結果無涉，毋庸一一論列」，難謂原判決有漏未審酌重要證據，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人復執陳詞，並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3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6年度判字第00080號

【裁判日期】：所有權登記

【裁判案由】：960118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2933號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等共97人於民國91年10月30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請書，主張被上訴人就坐落○○縣○○市○○○段353建號建物（重測前為○○縣○○市○○○段長泰小段6929建號，下稱系爭建物），門牌號碼○○縣○○市○○○路131巷27號地下層，以74年12月24日74重登字第44748號所為准為訴外人陳肇木之建物所有權登記，乃登記名義人未

經全體住戶同意，盜用全體住戶之印章於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上，並持上開協議書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變更設計執照，再向被上訴人申請而取得，乃向被上訴人申請塗銷訴外人陳肇木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登記，並登記為上訴人等所有。經被上訴人以91年11月14日北縣重地登字第0910018430號函（下稱原處分）予以否准，上訴人等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一）陳肇木肇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肇聯公司）負責人陳肇發之胞弟，其明知肇聯公司所承造系爭建物，屬城中城社區全體住戶共有，竟未經全體住戶之同意，於74年間，盜用全體住戶之印章於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上，並持之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變更設計執照，因而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該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共同部分）為自始無效，故陳肇木自始即未取得系爭建物地下層所有權，系爭建物所有權應仍屬全體住戶共有。（二）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所謂法院判決，並未明文限定為民事法院判決，且本件土地登記正確性已遭陳肇木侵害，因此，本件非單純屬私權爭議。（三）被上訴人對於人民申請登記時之相關文件，均應有詳查其是否為真正之義務。且依土地法第6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地政機關對登記之錯誤、遺漏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就系爭建物分配協議書之印章是否真正，被上訴人應要求全體申請人提出印鑑證明書加以詳查，乃被上訴人竟未為之，逕予相信陳肇木所提之印章為真正，足徵被上訴人之行為顯有過失，致為錯誤之登記。復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第2款明定，本件被上訴人因有疏失致錯誤之登記，上訴人等自得訴請塗銷等語，為此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另求為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建物陳肇木之所有權登記，並登記如原審起訴狀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所載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各區分所有權比例之所有權登記。

二、被上訴人則以：（一）按建物一經登記完畢，不但具有公信力，而且具有對抗他人之效力。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因此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有土地登記規則第143條規定因權利之拋棄．．．等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二）系爭建物依使用執照登載其主要用途分別為中庭商場及防空避難室，並領有前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市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號地下層證明，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2條規定，其非屬共用部分，得視同一般區分所有建物，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非屬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及位置，應依當事人合意為之。被上訴人於74年12月24日74重登字第44748號收件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依法公告30天，公告期間並無任何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依法於75年2月14日辦竣登記。

系爭建物之起造人為曾麗美等 65 人（含陳肇木），並於 74 年 11 月 21 日以 74 使字第 2155 號取得使用執照在案；又起造人等 65 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同意依原申請許可建築之配置圖分配，分別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特於 74 年 12 月 10 日立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為據（共同使用部分另立協議書），由各起造人分別於協議書之基地坐落、層次、面積、權利範圍及住所欄下認章，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未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至今歷經 16 年多，逕行請求被上訴人塗銷已為之登記，顯逾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又本件既經依法公告並完成登記，且該分配協議書之印章是否係屬偽造，非登記機關所能審認，是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縱認系爭建物之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應提起民事訴訟，俟獲有塗銷登記之勝訴判決後，再憑以申辦塗銷登記手續（內政部 74 年 12 月 2 日台（74）內地字第 365559 號函參照）。（三）按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權利取得係原始取得性質，非基於他人既有之權利而取得，此與依法律行為而繼受取得者有別。另依民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又依 69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修正公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 1 款規定，權利人單獨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不需檢附印鑑證明。復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2 點第 2 款規定，區分所有建物分配協議書與測量申請書所蓋全體起造人印章相同者，免附印鑑證明。再者，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主管機關認定偽造」，係指在行政機關無法認定時，應移送檢調機關調查。是本件登記申請書、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委託書所蓋之印章與測量申請書所蓋全體起造人印章既均相同，依上開規定，無需要求申請人檢附印鑑證明，更無從審認其印章之真正，被上訴人依法所為之登記，並無疏失或錯誤，自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系爭建物之使用執照記載，主要用途分別為中庭商場及防空避難室，並領有門牌證明；而系爭建物之起造人曾麗美等 65 人（含陳肇木），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同意依原申請許可建築之配置圖分配，分別取得該建物之所有權，特立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為據（共同使用部分另立協議書），經陳肇木持蓋有各起造人分別於基地坐落、層次、面積、權利範圍及住所欄下認章之協議書，向被上訴人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被上訴人以 74 年 12 月 24 日 74 重登字第 44748 號收件，嗣被上訴人依法公告 30 天，公告期間並無任何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遂於 75 年 2 月 14 日辦竣登記，建號為○○縣○○市○○○段長泰小段 6929 號（重測後建號為○○縣○○市○○段 353 號），門牌號碼為○○縣○○市○○路 131 巷 27 號地下層（防空避

難室 1,431.17 平方公尺，中庭商場 558.17 平方公尺，共計 1,988.88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陳肇木，權利範圍為所有權全部，有 74 年 11 月 21 日 74 使字第 2155 號使用執照、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74 年 12 月 9 日北縣重戶字第 25818 號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市戶政事務所函、74 年 12 月 10 日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75 年 1 月 4 日 75 北縣重地 1 字第 0054 號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聲請書、被上訴人 75 年 1 月 4 日北重地 1 字第 0054 號函稿及公告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並無「記入登記簿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不符之情事，即並無錯誤登記之處。（二）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既係依登記當時之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登記法規完成收件、審查、公告等法定程序，登記完畢其權利即屬確定。本件登記後經 16 年餘，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於 91 年 10 月 30 日主張系爭建物地下層現登記名義人陳肇木盜用全體住戶之印章於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請求被上訴人塗銷陳肇木之所有權並登記予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縱認原登記原因有瑕疵，應否更正，涉及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及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揆諸土地法第 43 條、第 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第 13 條、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85 年度判字第 339 號判決意旨，僅能依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非被上訴人可依職權辦理更正而自為塗銷登記。（三）本件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等主張被上訴人未就系爭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審認其上印章之真正，亦未要求申請人檢附印鑑證明，主張被上訴人顯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云云。查本件附於原處分卷之登記聲請書、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委託書等所蓋之印章與建物測量成果圖上之測量申請書所蓋全體起造人印章既均相同，被上訴人依辦理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2 點第 2 款規定，無需要求申請人檢附印鑑證明，更無從審認其印章之真正，被上訴人依法所為之登記，並無疏失或錯誤，自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是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上開主張，並無足採，被上訴人無從逕為塗銷陳肇木之所有權登記並登記予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等詞，為判斷基礎，因而駁回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在原審之。

四、本院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無非因已為之土地登記，即足據以認定權利人有登記所示之私權，若予塗銷，自對權利人之私權產生影響，此項登記苟未經權利人申請，或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予以塗銷，自須憑對私權爭執有審判權之民事法院判決塗銷，登記機關始得為塗銷登記。至行政法院關於土地登記之裁判，

係就人民土地登記之公法上權利爭執所為裁判，與私權之爭執無涉，且該裁判係就確定前之登記處分是否違法予以判斷，登記確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該登記即非得依行政爭訟程序予以爭執，自非行政法院判決所得判決塗銷，是前開規定之法院判決塗銷，係指民事法院之判決塗銷而言。

經查：（一）系爭建物之起造人曾麗美等 65 人（含陳肇木），於取得本件大廈使用執照後，訂立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同意依原申請許可建築之配置圖分配分別取得該大廈之所有權。嗣陳肇木持經各起造人認章之協議書，向被上訴人申請就系爭地下層建物單獨編列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被上訴人以 74 年 12 月 24 日 74 重登字第 44748 號收件，審查無誤後，復經被上訴人依法公告 30 天，公告期間並無任何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遂於 75 年 2 月 14 日辦竣所有權人為陳肇木之登記，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二）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於 91 年 10 月 30 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塗銷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登記，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既已確定，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未提出民事法院判決塗銷系爭建物所有權登記之判決，其請求予以塗銷，自無從准許。（三）本件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向被上訴人申請之事項，乃塗銷系爭建物所有權之登記，而非請求為錯誤登記之更正，上訴人及其他原審原告於提起行政訴訟後，另行主張被上訴人應就錯誤之登記為更正云云，非本件行政爭訟程序所得審究。（四）上訴人提起上訴雖主張：1、原判決所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亦有瑕疵，而發生爭執，僅能訴請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依憑確定判決，辦理更正登記」之「確定判決」，並不限於民、刑事判決，倘獲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當亦得依憑該確定判決向該主管機關辦理更正登記，是原判決就此顯有重大誤解。次依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2301 號判決意旨，上訴人既於原審提出陳肇木盜用全體住戶之印章於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上，並持之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申請變更設計執照，其因而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足見陳肇木顯係「惡意」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此「惡意」登記名義人陳肇木當不受登記效力之保護，上訴人自得訴請塗銷之，原判決就此未為詳盡其調查義務，亦未表明何以未調查之理由，實有判決不備理由違背法定之情事。2、依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372 號判決及內政部 72 年 1 月 14 日台內字第 123055 號函示意旨，系爭建物面積近 2,000 平方公尺，影響上百位住戶之權益，地政機關更應確實審核本案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上之印章與印鑑章是否相符，其未盡此確實審查之義務，即有重大過失而為錯誤登記，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該受理地政機關即得報請其主管地政機關塗銷之，故上訴人申請被上訴人塗銷登記，即屬於法有據。至於本件登記當時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2 點第 2 款有關「免附印鑑證明」之規定，顯係

刻意減低地政機關之審查義務，間接影響人民之權益保障，且未有母法之「明確性授權」，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生效力。是以，原判決據以認定被上訴人之注意義務，顯屬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縱認有該要點之適用，然遍觀全案卷宗，並無該要點所謂「建物測量成果圖上之測量申請書」，既無「建物測量成果圖上之測量申請書」，則如何比對其上之印章與登記聲請書、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委託書等所蓋之印章是否相符。是原判決遽為認定有所謂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上之測量申請書」，進而認定其上印章與原處分卷之登記聲請書、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委託書等所蓋之印章相同，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2 點第 2 款「無須檢附印鑑證明」之適用，而為「被告依法所為之登記，並無疏失或錯誤，自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之適用」之認定，原判決就此關鍵證據未詳為調查審酌，實顯有判決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3、系爭建物既屬「共同使用部分」，本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雖得依法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而為個人單獨所有，然須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合意」並共同簽立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此觀諸本件合建房屋分配協議書之記載即明，惟遍觀全案卷宗，並無「共同使用部分分配協議書」存在，則原判決就陳肇木私自盜蓋印章申請登記之行為，以及被上訴人如何審核等節之關鍵證據未詳為調查審酌，顯有判決違背證據法則之違背法令云云，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審認被上訴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駁回上訴人之申請係屬合法之認定。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第 104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082 號

【裁判日期】：960118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贈與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45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 一、緣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83年11月30日與案外人游錦文、游明波、游材寶及游子龍等人將其名下所有坐落○○縣○○鎮○○段大湖小段424、424之5及427之6地號等3筆持分土地，出售與東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環公司）；系爭土地於84年2月20日過戶與東環公司股東陳國雄名下，嗣後因土地法令修改，空地部分未能核准貸款，致東環公司無法履行土地餘款之支付，被上訴人及案外人游錦文等人即與東環公司終止土地之買賣，系爭土地則於85年5月10日再行過戶返還游錦文等人名下；惟屬被上訴人土地部分（下稱系爭土地持分），被上訴人並未回復登記於本人名下，係登記予茆瑞菊名下，經上訴人查得茆瑞菊並未支付系爭土地之對價，被上訴人顯有將自己名下財產無償贈與茆瑞菊之事實，上訴人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依移轉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2,523,749元，核課系爭贈與稅2,126,412元，並以被上訴人未依同法第24條規定期限內申報贈與稅，按同法第44條規定，裁處1倍之罰鍰計2,126,412元。被上訴人不服，申經復查結果，未獲變更，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一）被上訴人可清楚交代資金完整過程，並無贈與茆瑞菊土地之行為：被上訴人於85年4月11日與訴外人茆瑞菊簽訂土地買賣協議書，將○○縣○○鎮○○段大湖小段424、427-6地號持分土地售予茆瑞菊，並於85年5月10日辦理移轉登記。該份協議書第1條約定：「甲方上述土地持分以總價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柒萬元正賣與乙方，而乙方所有前述房屋坐落（即茆瑞菊所有之位於○○縣○○市○○路52巷20號1樓）授權交由甲方出售，其所得價金作為乙方應付甲方價款之一部分，乃乙方應付餘款應於88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而關於上開土地，係茆君於79年12月28日信託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獲茆瑞菊之授權，代其出售所有位於○○縣○○市○○路52巷20號1樓之房屋，後訴外人杜素花承買，杜素花支付被上訴人訂金10萬元，並於簽發金額305萬元，86年8月2日兌現之支票乙紙交付於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持往銀行兌現，此可從被上訴人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現已改為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紀錄可知。又上開售屋款為7,650,000元，惟扣除相關銀行貸款及土地增值稅等約350萬元後，僅餘3,150,000元。茆瑞菊於87年3月11日自其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提領現金95萬元給付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收到95萬元現金後立即存入被上訴人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之帳戶中。87年5月5日，被上訴人向訴外人游錦文購買○○縣○○鎮○○段大湖小段465-79、421-21地號土地，總價計1,579萬元，所以87年10月17日茆瑞菊由寶島商業銀行之帳戶以匯款之方式，代被上訴人支付購買土地之部分款項

3,566,642 元給游錦文。88 年 7 月 26 日，茆瑞菊自其富邦銀行帳號 03813001379900 之帳戶支付被上訴人 60 萬元，被上訴人於收受後存入被上訴人之富邦銀行帳號 01013004338600 之帳戶中。及依第 2 條，視同土地買賣價金之一部分的 2,093,175 元。至此，訴外人茆瑞菊共已給付被上訴人計 10,359,087 元。則茆瑞菊尚有尾款計 910,183 元未支付給被上訴人。88 年 8 月 12 日，因已接近土地買賣協議書第 1 條規定之最後期限（12 月 31 日），所以，被上訴人再與茆瑞菊簽訂協議書，約定以乙方所有○○○鎮○○里○○街 170 號 7 樓之 3 過戶給被上訴人，以代尾款 910,183 元之交付。（二）綜上所述，被上訴人確實與訴外人茆瑞菊有因買賣土地之關係，而在我國現行法律上，並無限制買賣契約雙方，要以一定之方式給付價金，所以訴外人茆瑞菊以現金清償，第三人代為清償，或代物清償，在民法上之評價，皆是屬於民法上之清償。則被上訴人出售土地，並取得對價，顯見並無任何贈與行為存在。被上訴人與訴外人茆瑞菊間亦無任何贈與契約存在，因此，不能對被上訴人課徵贈與稅。為此求為撤銷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等語。

三、上訴人則以：（一）補徵贈與稅部分：本件系爭兩筆土地依被上訴人所有持分核算 85 年 5 月 10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 12,523,749 元（即本件贈與總額）而查被上訴人提示與茆瑞菊買賣系爭土地協議書載明土地出售價格亦為 12,523,749 元，其價格與系爭土地出售與東環公司之價格 19,830,000 元，顯不相當，是該協議書之真偽應從其支付價金流程加以佐證。針對該協議書支付流程，被上訴人雖提出前開說明及資料，惟經據上訴人查核結果發現系爭價金支付流程核無足採，說明如下：茆瑞菊出○○○市○○路 52 巷 20 號房屋部分：查系爭房屋部分所有權人為茆君，惟土地部分所有權人為被上訴人。另查，系爭房地出售予案外人杜素花時，係由茆君與被上訴人共同與杜素花簽訂房地買賣合約，杜君就系爭房地款項之支付，關於 3,150,000 元轉入被上訴人名下，此部分價金應係被上訴人出售系爭房地屬被上訴人所有土地部分之價金，顯非被上訴人主張茆瑞菊將售地所得交付被上訴人作為茆君購買系爭兩筆土地之部分價金。另查就茆君出售前述房地被上訴人究係取得多少價金，被上訴人於初查時主張係取得 4,150,000 元，復查時卻主張取得 3,150,000 元，前後主張不同，顯不合常情。另被上訴人於初查時曾主張茆君出售之房地，有關土地部分原係茆君所有，僅因茆君為取得自用住宅優惠土地增值稅稅率，遂將土地部分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是茆君出售之房地，均為茆君一人所有一節，按系爭房地中，土地部分於 79 年 12 月 28 日茆君以買賣名義移轉予被上訴人名下，至 86 年始出售予案外人杜素花，且房屋與土地並非同一人所有，本無優惠土地增值稅之適用，又若土地本為茆君所有，則房地出售時，依被上訴人提示 85

年4月11日協議書影本內容，售地款應充當茆君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兩筆土地之價金，何以茆君售地款達7,600,000元，為何僅3,150,000元充當購地價金，其與協議書內容亦相違背，其主張應係事後彌縫之舉，顯非真實。87年3月11日提領現金950,000元支付予被上訴人部分：按現金屬動產，移轉原因應視經濟行為而定，私經濟活動頻繁，證據均在納稅人保管之領域，除非納稅人能提出證明現金經濟活動之法律關係及證據，否則現金存取之真正理由要非可知；本部分被上訴人主張茆瑞菊於87年3月11日提領現金960,000元，其中10,000元茆君自用，餘950,000元交付被上訴人作為購地款之部分價金。查被上訴人所有世華聯合商業銀行87年3月11日雖曾有現金950,000元存入，惟本件系爭兩筆土地移轉登記予茆君之日期為85年5月10日，與被上訴人存入款項日期前後相差年餘，且土地買賣亦無買賣合約及支付價款流程紀錄以供核對，是難證明被上訴人主張為真實。87年10月17日茆瑞菊轉帳代被上訴人支付向游錦文之購地款3,566,642元部分：按被上訴人雖提示茆瑞菊87年10月17日寶島商業銀行轉帳3,566,642元予游錦文之存摺影本，主張茆君轉帳金額係代被上訴人支付被上訴人向游錦文購買○○縣○○鎮○○段大湖小段465之79、421之1地號土地價金；惟查依被上訴人提出前述○○縣○○鎮○○段大湖小段465之79、421之1地號土地協議書影本內容觀之，該合約付款方式約定協議書完成(87年5月5日)付2,500,000元、5月15日付款2,500,000元、8月30日付8,000,000元、尾款2,790,000元，均無應支付3,566,642元之紀錄，是證該3,566,642元之轉帳，應與被上訴人向游錦文購地無關，亦可證被上訴人主張茆君轉帳566,642元，代被上訴人支付被上訴人向游錦文君購買○○縣○○鎮○○段大湖小段465之79、421之1地號土地價金一節，委不足採。88年7月26日茆瑞菊提領現金600,000元支付予被上訴人部分：按現金屬動產，移轉原因應視經濟行為而定，私經濟活動頻繁，其證據均在納稅人保管之領域，除非納稅人能提出證明現金經濟活動之法律關係及證據，否則現金存取之真正理由要非可知，本部分被上訴人主張茆瑞菊於88年7月26日提領現金600,000元，被上訴人所有之富邦銀行同日雖曾有現金600,000元存入，惟本件系爭兩筆土地移轉登記予茆君之日期為85年5月10日，與被上訴人存入款項日期前後相差2年餘，且土地買賣亦無買賣合約及支付價款流程紀錄以供核對，是難證明兩者有關聯。茆瑞菊依協議書內容，同意被上訴人將83年11月30日出售系爭土地予陳國雄時，陳君支付之定金及土地增值稅合計2,093,175元，抵付購地款部分：被上訴人雖主張茆瑞菊依協議書內容，同意被上訴人將83年11月30日出售系爭土地予陳國雄時，陳君支付之定金及土地增值稅合計2,093,175元，抵付購地款；惟查依卷附83年11月30日被上訴人與東環

公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4條第(二)項載明土地增值稅係被上訴人負擔，因此被上訴人當初與東環公司售地合約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與事後東環公司毀約，土地回復登記原所有權人及事後東環公司再購回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應無關聯，況系爭土地係由東環公司股東陳國雄名下登記至茆君名下，被上訴人主張抵付購地款一節，顯違反常情，委不足採。餘款910,183元，茆瑞菊同意以其所有○○縣○○鎮○○街170號7樓之3房屋抵付購地款部分：按本件系爭兩筆土地，由被上訴人移轉至茆君名下，被上訴人雖提出部分資料主張買賣，但經查其提出之證據並不足證明其主張為真實。本部分被上訴人係將其主張之土地總價款(公告土地現值)扣除前述主張之金額後，餘款計910,183元，主張茆瑞菊以其所有○○縣○○鎮○○街170號7樓之3房屋抵付購地款，但目前仍信託登記於茆君名下；惟查系○○鎮○○街170號7樓之3房屋，截至目前被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其確已移轉至被上訴人名下之資料，主張信託亦未能提示該房屋有信託登記之資料為證，依土地法第43條，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既房屋仍登記於茆君名下，自屬茆君所有，被上訴人主張應屬拼湊之舉，委不足採。綜上，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兩筆土地，係出賣予茆瑞菊，惟其提出之證據並無法證明其主張為真實，況系爭土地，事後回賣予東環公司，東環公司支付款項之對象亦為茆君，茆君自有無償允受之實，原核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核課本件贈與自無不合。(二)罰鍰部分：被上訴人等與東環公司終止系爭土地之買賣，惟系爭土地屬被上訴人部分並未回復登記於其本人名下，而登記於茆瑞菊名下，且查茆君並未支付系爭土地之對價，是被上訴人顯有將自己名下財產無償贈與茆瑞菊之事實，上訴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依移轉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核算系爭土地價值12,523,749元，核課贈與稅2,126,412元，另以被上訴人就該贈與事實未依同法第24條規定期限內申報贈與稅，按同法第44條規定，處1倍之罰鍰2,126,412元，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依被上訴人之兄游錦文在94年4月25日於原審法院行準備程序中證稱：「我與被上訴人之間，就坐落○○縣○○鎮○○段大湖小段465之79及421之1地號土地，具有持分關係；依據雙方協議，我將持分部分出賣給被上訴人，總價款為1,579萬元；其中被上訴人先支付我訂金250萬元，後來又陸續分別支付250萬元、400萬元、50萬元；有關土地增值稅及其他雜項費用均係由被上訴人代繳，當時計算結果必須扣除2,723,358元；以總額扣除前述已支付費用計算之結果，尾款應為3,566,642元；87年10月17日以被上訴人名義匯給我3,566,642元即是用以支付該土地買賣款項。」等語；另茆瑞菊於94年5月26日原審法院行言詞辯論證稱略以：「．．．。五、因為被上訴人向他

哥哥游錦文買土地必須支付價款，而我又必須支付被上訴人價款，被上訴人便要求我一起去銀行辦理，所以當天我們一起去銀行，我當場提領該筆款項後，用被上訴人游錦隆的名義直接匯入游錦文的帳戶。」等語；且揆諸卷附茆瑞菊於寶島商業銀行帳號 02482005759400 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於 87 年 10 月 17 日轉帳金額係 3,566,642 元及被上訴人於同日所匯予游錦文之款項亦同為 3,566,642 元；查茆瑞菊與游錦文非親非故，竟由被上訴人從茆瑞菊帳戶內匯款 3,566,642 元予游錦文；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 3,566,642 元係茆瑞菊代被上訴人支付予游錦文之款項，應可信實。至茆瑞菊轉帳，代被上訴人支付向游錦文之購地款 3,566,642 元部分雖與協議書之付款方式不同，然契約當事人未依契約履行，僅生違約之民事責任，惟並不能否認茆瑞菊於 87 年 10 月 17 日代被上訴人支付予游錦文此筆款項之事實。從而，原分就被上訴人將坐落○○縣○○鎮○○段大湖小段 424、424 之 5 及 427 之 6 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並未回復登記於被上訴人本人名下竟登記予茆瑞菊名下，係將被上訴人名下財產無償贈與茆瑞菊之認定與事實不符，上訴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依移轉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系爭土地之價值為 12,523,749 元，核課系爭贈與稅 2,126,412 元，並以被上訴人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期限內申報贈與，按同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 1 倍之罰鍰計 2,126,412 元，於法尚非有據，被上訴人據以指摘，即屬有理。原處分既有違誤之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非妥適，而判決撤銷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之兄游錦文為本案之第三人，其僅能證實確有收受 3,566,642 元之事實，惟原判決並未論述如何判定該筆資金係茆瑞菊用以支付被上訴人系爭土地價款之心證結果；又茆瑞菊係被上訴人之同居人，且為本案贈與行為之當事人，除其證詞外，尚需有其他積極有利之直接或間接證據，以資認定該筆資金與系爭土地價款有關，惟亦未見原判決論述，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再者，本件縱如原判決所認定，茆瑞菊確支付土地價款 3,566,642 元取得系爭土地，惟與核定公告土地現值 12,523,749 元相較，尚有差額 8,957,107 元，此部分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認被上訴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就其差額 8,957,107 元核課贈與稅。況本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第 1 項但書不得轉換情事，應依同條項前段規定，將其餘違法行政處分（原按實質贈與核課）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改按以贈與論核課），且以轉換後之行政處分自始取代原有之違法行政處分，俾違法之行政處分轉變為合法之行政處分；或將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並由上訴人另為處分，始為適法。至罰鍰部分，應視本稅認定之結果，再行依法處理。原判決逕認定本件茆瑞菊已支付部分土地價款，

將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不再由上訴人另為處分，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

六、本院按：（一）本案兩造爭執之事實特徵可簡述如下：上訴人主張下述事實，而認本案中之被上訴人有贈與系爭持分予第三人茆瑞菊之事實，且該等土地持分在贈與稅上之稅基評價為 12,523,749 元（計算之法規範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計算標準則為土地公告現值）。而將之據為計算被上訴人贈與稅額之基礎。系爭土地持分，實質上歸屬於被上訴人所有，因買賣之法律關係，登記在陳國雄名下（為該等土地實際買受人東環公司之股東），而後因故終止契約應返還予被上訴人。但系爭土地持分，事後並未重新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原來之登記名義人反而依被上訴人之指示，將系爭土地持分移轉登記在第三人茆瑞菊名下。且經上訴人調查結果，未發現第三人茆瑞菊有支付對價之事實存在。而被上訴人自認上開產權移轉之事實，但抗辯稱：「其係以 11,270,000 元之價格將系爭土地持分出售予茆瑞菊，而價金之實際支付或扣抵流程共分六次處理（後詳）」等語，並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其抗辯事實之真實性。上訴人則反駁被上訴人前開各項事實主張之真實性，而謂其等提出之事證，不可採信。（二）面對上開爭執，法院首應決定待證事實客觀證明責任之配置原則，就此法律論點，原判決理由欄未見敘述，無從明瞭其意見，爰在此先將本院見解表明如下：按贈與稅之課徵既然以贈與事實存在為前提，「贈與」待證事實之客觀證明責任，當然應由主張稅捐債權存在之稅捐機關負擔。而「贈與」概念包括「財產移轉」與「移轉原因事實為無償」二項構成要件，故該二項構成要件事實均應由稅捐機關負客觀證明責任。即使「無對價移轉財產」中之「無對價事實」屬消極事實，仍不應改變立法者已定之客觀證明責任配置。但在客觀證明責任配置決定以後，仍然會因稅務案件之特殊性（課稅之證據資料主要掌握在納稅義務人手中），經由稅捐法制之特別設計，利用協力義務之課予來減輕稅捐機關之證明責任。因此在贈與稅中，被認定為贈與之一方如果主張其移轉財產予第三人確有獲得對價，須負提出「證明受領對價之事證資料」供稅捐機關進行調查，如果當事人不盡協力義務，拒不提出證據資料時，稅捐機關對待證事實之證明高度，即可透過「推計課稅」而降低。至於當事人之一方提出「證明受領對價之事證資料」給稅捐機關以後，則稅捐機關必須積極證明該等事證有瑕疵，使法院因此確信此等事證所形成之證據資料，在證據評值上，證明力不足。此時才再回頭適用「推計課稅」法理，降低稅捐機關對特定待證事實之證明高度。（三）又與本案有關之證據法適用部分，除了上述之「客觀證明責任配置」與「協力義務」及「推計課稅」等抽象標準以外，另外還須針對本案獨有之事實特徵，在採證過程中注意以下之日常經驗法則。在本案中，被上訴人係主

張分六次取得移轉系爭土地持分之對價，而每次均提出各別之事證證明之。這些事證之可信度如何固然須個別調查之，並個別認定該次對價金額。如果調查結果，認為其中數次具證明力，數次不具證明力，並非不可個別認定對價金額，再按認定結果決定財產移轉與對價支出間是否相當，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以顯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處理後續問題。但在證據資料證明力評價過程中，除了各別事證之證明力評價外，尚須一併注意各項證據資料加總後之綜合整體評價。換言之，如果在被上訴人提出之上述六次「對價取得」事證中，隨著被認定為事證證明力不足之次數越多，其餘「對價取得」事證之證明力評價即應受到更嚴格之檢證。因為在經驗法則上，當事人之以往之主張或作為如曾被法院發覺不夠誠實，則往後新主張事實為真正之可能性當然也越低，這正是證據資料之綜合評價，而為本案所應特別重視者。

(四)在確定上開事實特徵及法律適用之相關問題後，本院爰將被上訴人針對上開對價取得事實所提出之事證及上訴人對此事證之反駁內容，以後附之說明表呈現之。但當上開說明表完成後，立即發現原判決理由欄中僅對其中第3項部分有載明其形成心證之理由，而對其餘5項事證均未判斷，單單就此言之，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重大違法。而且整篇判決尚有以下其他違法之處。爰說明如下：後附說明表有關前5項對價金額，經本院計算結果應為10,359,817元，而被上訴人在起訴狀中載為10,359,087元，二者不符，是否有計算錯誤之情形，判決書完全沒有交代。即使單就說明表項目3對價移轉事證證明力之評估而言，原判決亦未明白交代待證事實證明責任之客觀配置標準。而且對證據資料之評價而言，不僅沒有將上訴人所指、茆瑞菊與被上訴人間有同居之事實，列入評價中。另外也因原判決未曾對其他5項對價收受事證進行判斷，所以心證形成過程中，缺乏上述採證法則上所要求之「全部證據資料綜合整體評量」。

(五)最後本院在此具體指明，後附之說明表中，其他未經原判決評價之各項目，評量其事證證明力時所須注意之點。就項目1而言：此部分被上訴人主張，茆瑞菊出售說明表內標示之房地，而以其出售所得之價金支付被上訴人。但上訴人已具體指明，該房地中之土地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且房、地所有權人分離結果，無法享有自用住宅之優惠稅率，故被上訴人所稱「土地信託登記予茆瑞菊」云云，有違常情，此等指摘初步看來合情合理，不能置而不顧，不予調查。而調查結果如認土地確非茆瑞菊所有，即應再進一步評價上訴人所提出之各項指責以及有無部分認列之可能。就項目2而言：此部分被上訴人主張，茆瑞菊自其戶頭提領款項存入其帳戶內，用以支付部分對價云云。但其資金流程無法勾稽，而且提、存款記錄與系爭土地持分移轉時點相距過遠（先在85年5月10日移轉系爭土地持分權利予茆瑞菊，

再於 87 年 3 月 11 日發生提存款事實，時間差距接近一年十月之久），此時該事證是否還有足夠之證明力，事實審法院應為評量。就項目 4 而言：此部分事實特徵與項目 2 相同，亦同有資金流程無法勾稽以及時間差距過遠之不合常情之處。就項目 5 而言：此部分本院在書面審查時，根本看不懂被上訴人對原因事實之描述，事實審法院應在調查或審理程序中行使闡明權，予以澄清確認。就項目 6 而言：此部分被上訴人主張，茆瑞菊將說明表內標示之房屋移轉予被上訴人，用其價金抵償積欠被上訴人之土地持分對價云云。但該房屋至今仍登記在茆瑞菊名下，此等情形不合常理，是否為真正，事實審法院應為調查。(六)總結以上所述，原判決實有理由不備且未盡事實調查義務之重大違法之處，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實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又因為本案違法之處均涉及事實認定，爰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查明另為適法裁判。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第 260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判字第 00084 號

【裁判日期】：96011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699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緣上訴人等就其被繼承人蘇木榮所遺坐落新竹市土地之地價稅迭提訴願，其中關於 87 年之地價稅業經本院 92 年 9 月 12 日 92 年度判字第 121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被上訴人遂依法於 92 年 10 月 6 日新市稅地字第 0920245030 號函，以本案行政救濟業已確定，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核定應補繳本稅新臺幣（下同）1,457,167 元（87 年地價稅總計 2,914,334 元，訴願時已繳納半數 1,457,167 元），併加計行政救濟利 410,820 元，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惟上訴人等對納稅義務人之範圍及行政救濟利息之計算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等於 87 年 9 月 15 日並非本件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自非納稅義務人，又蘇木榮於 81 年死亡，已無權利能力，依法亦非本件納稅義務人。其次，被上訴人以被繼承人蘇木榮之繼承人蘇繼棟為納稅義務人之繳款書，既經確定，然其係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者，效力不應及於全體，是故，被上訴人不得於 92 年 12 月 8 日以新市稅地字第 0920040260 號函變更納稅義務人為林柏村等 14 人。再者，被上訴人亦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載明「地址．．．」等項，其送達不合法。至上訴人蘇繼棟於 92 年 11 月 28 日依應繼分十四分之一比例，申請分單繳納，並請求就分單後溢繳金額 1,249,001 元加計利息一併退還，訴願決定就此部分未於理由項下說明，顯有疏漏。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課期間為 5 年，本件自 87 年 8 月 31 日起算至 92 年 8 月 31 日屆滿 5 年，原處分已逾 5 年核課期間；又復查決定逾越法定 2 個月期間，自不應加計行政救濟利息。為此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 三、被上訴人則以：本件關於上訴人對其被繼承人蘇木榮所遺坐落新竹市土地 87 年地價稅提起行政救濟案，業於 92 年 9 月 12 日本院 92 年度判字第 1210 號判決確定在案，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上訴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次按民法第 11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本案蘇木榮逝世後其繼承人（即上訴人等）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所遺遺產屬繼承人共同共有，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本案 87 年度地價稅既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即有確定力。再者，本案行政救濟利息部分，被上訴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以 92 年 10 月 6 日新市稅地字第 0920245030 號函檢附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之繳款書向上訴人發單徵收，該繳款書繳納期限至 92 年 11 月 13 日止。又因郵局招領逾期退回，被上訴人乃將繳款期限展延至 92 年 11 月 30 日，並於 92 年 10 月 29 日親自送達繳款書予上訴人。是以，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即 92 年 11 月 13 日起算，繳款書於 92 年 10 月 29 日送達，並未逾越 5 年核課期間。另本案行政救濟利息徵收期間起算日自送達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即 92 年 12 月 1 日起算，至目前尚未逾 5 年徵收期間。此外，稅捐稽徵法第 1 條已明定有關稅捐之稽徵，皆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辦理，故有關繳款書之填載，自應遵照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填載部分，顯有誤會。又遺產之繼承為共同共有非分別共有，上訴人引用民法第 817 條分別共有之規定，主張僅應負擔 14 分之 1 之稅賦顯係對法條之誤解等語，資為抗辯。
-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本案上訴人等之被繼承人蘇木榮於 81 年死亡後，其繼承人（即上訴人等）迄未辦理繼承登記，遺產仍

未分割，依民法第 1148 條及第 1151 條規定，所遺遺產自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又上訴人並未提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是被上訴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第 16 條之規定及上揭財政部 66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010 號函釋意旨，選擇繼承人地址設於轄區者，於 87 年地價稅「本稅」繳款書上載明納稅義務人為「蘇木榮之繼承人蘇繼棟等」，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向其送達，並無不合，且送達效力及於納稅義務人全體。部份繼承人提起行政救濟，惟經本院 92 年 9 月 12 日以 92 年度判字第 1210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部份繼承人未於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復查期限內提出復查申請者，依同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亦已屬確定；故該 87 年度地價稅核課之處分，對於全體繼承人均屬確定。再者，被繼承人蘇木榮之遺產迄今既仍未分割，是被上訴人以蘇木榮所遺遺產屬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並於上開判決確定後，按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意旨，以上訴人復查時所提供蘇繼宗等 14 名之繼承人名單為納稅義務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所有繼承人繳納地價稅稅款，併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並無不合。另稅捐稽徵法第 1 條已明定有關稅捐之稽徵，皆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辦理，基於特別法（稅捐稽徵法）優於普通法（行政程序法），有關繳款書之填載，自應遵照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有關核課期間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行政救濟利息部分直至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21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被上訴人始據以核定應補繳稅款 1,457,167 元（系爭 87 年地價稅總計：2,914,334 元，88/5/7 訴願時繳納半數金額 1,457,167 元），併加計行政救濟利息 410,820 元，一併徵收。是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行政救濟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為 5 年，核課期間之起算，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則本案係被上訴人以 92 年 10 月 6 日新市稅地字第 0920245030 號函檢附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之繳款書向上訴人發單徵收，該繳款書繳納期限至 92 年 11 月 12 日止，又因郵局招領逾期退回，被上訴人依規定將繳款書繳納期限展延至 92 年 11 月 30 日，並於 92 年 10 月 29 日親自送達上訴人，故本案行政救濟利息核課期間，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即自 92 年 12 月 1 日起算，且繳款書在 92 年 10 月 29 日已送達，並未逾越 5 年核課期間。至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核與行政救濟利息之計算無關，併予說明。從而，被上訴人於 87 年地價稅行政

爭訟確定後，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應補繳稅款，併加計行政救濟利息，均無違誤，而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等語。

五、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 87 年度地價稅「本稅」繳款書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記載，僅以共同共有人即蘇繼棟 1 人為納稅義務人，並僅對之送達，依司法院釋字第 97 號、第 566 號意旨，送達不合法。原判決認該項送達效力及於共同共有人全體，判決顯然違背法令，自無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又財政部 66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第 35010 號函釋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且業經財政部 88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81960613 號函停止適用，原判決援引該函釋規定以為判決，自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況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認「本稅」繳款書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記載違背法令，乃自行註銷，復依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規定，逐一系列納稅義務人姓名以為行政處分。準此，「本稅」之原行政處分既經註銷不存在，上訴人蘇繼棟溢繳之稅款，應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又其他共同共有人既非「本稅」繳款書依法應載明之納稅義務人，自無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之適用。原判決稱 87 年地價稅核課之處分，對於全體共同共有人均屬確定，有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顯然違法。再者，被上訴人就本件「本稅」部分，於法定 5 年核課期內，僅向共同共有人蘇繼棟 1 人核課，5 年核課期間過後，即無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六、本院按：(一)上訴意旨中有關核課處分對人效力之爭議部分，本院之判斷理由及判斷結論如下：在此首先必須指明者，在行政處分之概念中，並不以具有特定之「處分相對人」為必要，所有為行政處分規制效力所及之人，即可以其公權利受侵犯為由，提起行政爭訟，此等特徵在「鄰人訴訟」類型中特別明顯。而對構成遺產一部之土地核課地價稅，在該等土地尚未完成遺產分割程序以前，受核課處分規制之對象，及於繼承人全體（換言之，是以繼承人集團為納稅義務人），而不問其核課書面納稅義務人欄所記載繼承人姓名為何人。至於上開核課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則可由每一受處分效力所及之人各別行之（其等欲共同為之亦無不可），行政爭訟之法定不變期間亦各別計算之。爭訟結果若係撤銷原處分者，則因行政處分之撤銷具有對世效力，其餘未為行政救濟之人，亦可享受因原處分撤銷所生之利益，至於爭訟結果為維持原處分效力者，僅對該爭訟當事人有其效力（行政訴訟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參照）。當然本來稅務行政爭訟程序中，其復查或訴願法定不變期間之起算，要按各別當事人收受送達之時間點為準，但因繼承人全體在遺產未分割前，對遺產有共同共有之法律關係，故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對一人之送達效力及於全體，是以本案中之原核課處分既已對被繼承人蘇木榮之繼承人中之一人（即上訴

人蘇繼棟)為送達，其效力即及於受處分效力規制之全體繼承人。而後上開全體繼承人中上訴人蘇繼棟及蘇繼鴻曾提起行政爭訟，並經本院於92年9月12日以92年度判字第1210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確定。而其他繼承人則未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爭訟，則上開行政處分對蘇繼棟而言，已生既判力。對其他繼承人而言，則因法定救濟期間之經過，而生處分之形式羈束力，均不得再依通常之行政爭訟程序表示不服(至於因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之特別規定，以致未實際收到處分書之其他繼承人，可否以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不變期間，而依法聲請回復原狀，則屬另一法律爭點，但在該程序未發動以前，原處分仍已生形式羈束力)。現在本案中，原核課處分依上所述早已確定，而上訴人是在被上訴人依原處分之規制內容，重新發出稅單時，再就原確定處分受規制效力之人的範圍提起行政爭訟，進而產生本件行政訴訟。嚴格言之，上開新稅單並非新處分之作成，僅係舊核課處分效力之重申，當事人對舊核課處分之效力仍有爭議，是否宜以行政處分視之，法理上不是沒有討論的空間。不過為求爭議之有效解決，被上訴人將之視為「新處分」，而讓此項爭點進入本件救濟程序中，亦勉強可接受(因為在現行行政訴訟法制下，找不到更好的訴訟類型可以有效解決此等爭議)。而上訴人上開爭議內容「程序合法」之前提被本院接受以後，則在實體法判斷上，依上所述，原核課處分之效力原本即及於全體繼承人，自包括上訴人四人在內，則其等在本案中再爭執稱：「原核課處分效力僅及於蘇繼棟一人」云云，自非可採。而上訴狀有關此部分爭議之其餘記載內容，均屬「條文文字字義如何詮釋」或「文書記載格式應如何理解」等細微末節之爭，並無法從宏觀之角度通觀法制整體規劃，提出在法律上有判斷及說明價值之觀點。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自非有據，應駁回其上訴。(二)上訴意旨中有關依舊核課處分內容，重新計算利息部分之爭議，本院之判斷結果如下：依上所述，原核課處分效力及於蘇木榮之全體繼承人，而且此等稅捐債務在性質上為，因共同共有遺產所生之(廣義)管理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之規定，應由遺產中支付，在此限度內為繼承人集團之不可分之債(公法債務)，類推適用民法第292條之規定，準用連帶債務之相關規定。是以本案中上訴人連稅捐債務之本金部分尚不得請求按其繼承比例分別計算，則相關之利息部分當然更不可以分割，同應由全體繼承人負連帶之責，原處分依此法理而為「命納稅義務人(全體)繳納本稅所生利息」之下命處分尚無違誤，原判決予以維持，亦屬合法。而上訴意旨所稱：「原核課處分已撤銷，上訴人之一蘇繼棟原來溢繳之稅款應退還，而其他上訴人或未在本件訴訟當事人範圍內之其他繼承人，因本稅核課期間已過，利息亦不得再行請求」各節，均導因於對核課處分效力之錯誤認知，而衍生出來的主張，依上所述，並非

可採，也無法動搖原判決此部分判決結論之合法性。(三)總結以上所述，上訴人在上訴程序所提出之各項主張均非可採，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求予廢棄，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3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090 號

【裁判日期】：960118

【裁判案由】：工程受益費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間因工程受益費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37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如對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高等行政法院所表示之見解相互牴觸，有由本院統一法律上意見或確認其意見之必要情形屬之。
- 二、抗告人所有座落○○市○○區○○○○段 690 地號（抗告人李錦雲所有）、780-11 地號（抗告人歐信宏所有）土地，因該段道路鋪設柏油路工程，相對人乃向抗告人徵收工程受益費新臺幣（下同）72,578 元（抗告人李錦雲）、81,320 元（抗告人歐信宏）。惟抗告人等未於期限內繳納系爭工程受益費，亦未於收受繳款書送達後規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相對人遂將系爭工程受益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上訴人於接獲該處之行政執行通知後，乃陳情撤銷系爭工程受益費之執行，經相對人所屬鼓山分處分別以民國（下同）94 年 7 月 15 日高市稽鼓地字第 0940018098 號、94 年 8 月 31 日高市稽鼓地字第 0940022254 號函復抗告人略以，工程受益費非稅捐，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本案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規費，

依內政部 90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9084146 號令示，其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尚未逾越消滅時效等語。抗告人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決定以不受理駁回，抗告人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前揭函復非屬行政處分，其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 三、抗告意旨略以：關於本案 77 年工程受益費之爭議，前高雄市長曾表明不予徵收、催繳及移送執行；嗣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於 90 年 3 月亦主導「高雄市振興經濟方案」，選擇以「稅務特赦」處理本案；又高雄市政會議於 90 年 3 月 6 日通過之「高雄市振興經濟暫行自治條例」亦說明 56 年至 77 年度滯欠之工程受益費免予繳納，故抗告人皆以為已停止該行政處分，而未即時提起行政救濟。今相對人欲復徵系爭工程受益費，卻於抗告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即移送執行，不僅未給予抗告人提起復查申請之機會，亦不合於行政程序要旨。是相對人明顯違反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誠信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信賴保護原則」。次以，相對人當課徵工程受益費時，並未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7 條之規定徵收；又抗告人於 89 年 10 月底為首次，並僅此 1 次收受稅單，其稅單上之繳納期間應為 89 年 11 月 1 日至 89 年 11 月 30 日，並非改訂期間。然相對人並未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後項規定，逾期限屆滿日超過 1 個月進行催繳，已影響抗告人之權益；即稽徵機關得須在 89 年 12 月 30 日後再次催繳始符合課徵程序。屆時，抗告人仍不繳納，稽徵機關方可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是前揭相對人之稽徵程序均未合法，該課徵處分已影響民眾之權益，且未符合程序正義，依法應屬無效等語。
- 四、本件抗告人前開所指，經核並未對原審以前揭函復非屬行政處分有何指摘，即無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而須由本院加以闡釋之必要，抗告人提起抗告，不合首揭規定，不應許可，其抗告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091 號
【裁判日期】：960118
【裁判案由】：違章建築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縣政府間因違章建築事件，對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1534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前因違章建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 83 年度判字第 2642 號判決駁回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以不合法要件，分別裁定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本院最近一次，即 95 年度裁字第 1534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所有建築物，為十年前（民國 69 年）建造已完工之合法房屋，近無施工「新增建」情事，黎明村長錢金塗，親筆蓋章證明，鄰長李許兩來亦簽名蓋印證明在案，為屬既有合法房屋明確，自應受財產權等保障。（二）建築改良物為聲請人所有，有所有權狀可證。（三）查報違建通知，故意或過失，依法均應負責。（四）建物土地並未實施都市計畫，亦未實施建築管理增建認定，係屬個案事實認定。（五）四戶同材質幾近同時建造之既有房屋，樓下四戶僅拆 B 棟二戶，為有重大瑕疵之行政行為，自始無效等語，主張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之再審事由云云。經查原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指及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該次聲請，究竟原裁定之論斷與內容有何合乎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事實，上開聲請意旨並未一語指及，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款之規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首揭說明，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095 號

【裁判日期】：960118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事務

【裁判全文】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01334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準用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未表明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者，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二、本件聲請人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對本院 95 年度裁字第 01334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聲請再審，其意旨略謂：請執行憲法第 15 條、第 143 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拆路還地○○○市○○○○路拓寬其土地，退還全部地價稅並補償民國 34 年至 94 年費用計新臺幣 1 千萬元，訴請廢棄原裁定云云。核其狀陳各節，並未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097 號

【裁判日期】：960118

【裁判案由】：贈與稅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贈與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93 號、94 年度訴字第 294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原裁定（原審民國【以下同】95年5月24日94年度訴字第293、294號裁定，以下同）係以：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95年4月20日94年度訴字第293、294號判決（以下簡稱原判決）不服，於95年5月3日提起上訴，惟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此有其聲明上訴狀附於原審卷可稽，抗告人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本院核無不合。
-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陳明送達代收人為顏昌明及陳啟舜律師，而係委由劉水木為送達代收人，則原判決書自應向劉水木送達，方為合法送達，詎原判決書竟向顏昌明、陳啟舜律師或抗告人本人送達，即非合法送達。縱抗告人曾聲明上訴，但不得因此擬制或推定原判決書為合法送達云云。
- 三、本院查：按「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為行政訴訟法第66條所明定。經查，抗告人在原審於94年10月12日委任顏昌明為訴訟代理人，於95年3月8日委任陳啟舜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觀諸原審卷附之委任狀內容，訴訟代理人顏昌明、陳啟舜律師受送達之權限並未受有限制，則原判決書向訴訟代理人顏昌明、陳啟舜律師或抗告人本人送達，揆諸上揭規定，均為合法送達。至於抗告人在原審雖於起訴時委任劉水木為訴訟代理人，惟嗣經原審於94年9月5日以94年度訴字第293、294號裁定禁止劉水木為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此有該裁定附於原審卷可按，則劉水木自此即無受送達之權限，抗告人復未再具狀指定劉水木為送達代收人，原判決書自不得向劉水木送達。是抗告人稱原判決書未合法送達抗告人，意指無從起算上訴期間，甚至提出上訴理由期間，其上訴難認為不合法，原裁定遽予駁回其上訴，於法自有未合云云，委無足採，抗告人求予廢棄原裁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 【裁判字號】：96年度裁字第00114號
- 【裁判日期】：960118
- 【裁判案由】：有關土地事務
-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金門縣地政局間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3484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抗告人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下同）94 年 9 月 7 日 94 年度府訴決字第 007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核其起訴狀未記載相對人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與相對人之關係），並陳明應為之聲明、訴訟之種類、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4 年 11 月 30 日以 94 年度訴字第 03484 號裁定命其依法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 7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 94 年 12 月 9 日送達抗告人收受，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抗告人迄未補正，其起訴程式即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資為其裁定之論據。
- 三、抗告意旨略以：金門縣地政局未依正當規定並依法處理，以違反事實之理由駁回，且抗告人之住所及年籍資料均按身分證上之記載填寫，惟抗告人並未收到原審裁定命補正之通知云云。查原審命抗告人補正起訴程式欠缺之裁定，已按抗告人之住所地○○縣○○鎮○○路 209 號寄送，並合法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住所地之郵政機關，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抗告人空言指摘該裁定未合法送達，自屬無據，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違誤，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117 號

【裁判日期】：960118

【裁判案由】：地價稅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288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所謂訴訟事件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如對於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或本院所表示之見解互相牴觸，有由本院統一法律上意見或確認其意見之必要情形屬之。
- 二、本件上訴人所有位於○○市○○區○○段 18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土地之使用分區為行政區，被上訴人前依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嗣上訴人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以系爭土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乃請求被上訴人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並退還 88 年至 93 年已繳納之 6 年地價稅額計新臺幣（下同）118,333 元，案經被上訴人所屬鹽埕分處以 94 年 1 月 7 日高市稽地字第 0930018539 號函復略以：「經查旨揭土地 88 年至 93 年地價稅，本分處係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稅率千分之六核課，．．．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准自次年期（94 年）起減免．．．台端等申請退還 88 年至 93 年已繳地價稅，於法無據，無法照辦．．．。」等語予以否准，上訴人不服，循予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判決以：查系爭土地 之使用分區為「行政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此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7 年 4 月 7 日高市工務都字第 B03982 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4 年 5 月 2 日高市都發二字第 940004975 號函附於原處分可稽。次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5 月 5 日高市地政三字第 940006297 號函稱：「主旨○○○區○○段 18 號土地是否為依法得徵收之土地一案。說明：三、查行政區既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一種，尚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7 條前段『行政區內以供行政機關、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主』之規定，似宜依法變更為得徵收之用地後，再由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徵收。」等語，另查，依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4 年 6 月 16 日高市地政三字第 940008392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市○○區○○段一八號土地是否為保留徵收之土地一節，經查本處未有核轉需地機關申請保留徵收之情事。」等語，此有前述各該函附於原處分可憑。是系爭土地既非公共設施用地，復未有需地機關申請保留徵收之情事，則依前揭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釋意旨，自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而無前揭土地稅法第 19 條免徵地價稅適用之餘地。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符合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

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以及土地法第 194 條規定「因保留徵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主張應予免徵地價稅，並退還前五年已繳之稅款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又系爭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上訴人本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核課地價稅，附此敘明。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各節，均無足採，系爭土地既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即無土地稅法第 19 條免徵地價稅之適用，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退還系爭土地 88 年至 93 年地價稅之請求，理由雖有未洽，惟其結論尚無二致，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上訴人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被上訴人作成退還地價稅 118,333 元之處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不能以單方面行政處分來否定人民依法原申請核准的利益，其根據核准文號為 94 年 1 月 7 日高市稽地定第 0930018539 號函，自 94 年起全免地稅。被上訴人否定之理由是行政區已非屬保留地，然因市府各單位 5 月間之函釋係 2 月間提出訴願後補充，因證據很弱，無法證明。又系爭地未公布行政區以前仍屬公共設施用地，事實勝於雄辯云云，提起上訴。經核均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情事。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合首揭規定，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謂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裁判字號】：96 年度裁字第 00128 號

【裁判日期】：960118

【裁判案由】：祭祀公業

【裁判全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間祭祀公業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30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二、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於民國（下同）94年9月9日即提出申請召開臨時派下員大會，相對人於94年9月22日始函復，然抗告人代表人於臨時派下員大會召開完畢後一週即94年9月30日始收受上開函復，相對人明顯違反公文管考法規；況主管機關因故未派員列席，當無影響會議之效力，相對人竟避免適用「否准」字樣，藉言指摘抗告人所召開之臨時派下員大會不合法及不同意大會紀錄之備查，實有拒絕人民請求之意思，自不得謂非為行政處分云云。
- 三、本院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本院62年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本件抗告人不服相對人94年9月22日永鄉社字第0940009824號函，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核相對人上開函載，說明欄二至五部分係闡述法規之規定，第六點係說明抗告人召開臨時派下員大會，非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14點第2項所定，故不予派員列席。係屬相對人向抗告人說明相關法規之規定，顯非行政處分。而相對人是否派員列席，係屬事實行為，亦非行政處分，揆諸上開說明，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抗告人訴請求撤銷相對人所為非屬行政處分之復函，其訴顯不備其他要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核無不合。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裁判字號】：96年度裁字第00129號

【裁判日期】：960118

【裁判案由】：所有權登記

【裁判全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所有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3年8月1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293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上訴，乃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向上級審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苟非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自不許提起上訴。另「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〇、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 58 條、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263 條規定，前開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則非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提起上訴者；或上訴人未於上訴書狀簽名，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定期命補正，逾期仍不為補正者，其上訴即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次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四、上訴理由。」「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5 條第 1 項、第 24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院查：（一）本件上訴人吳瑪玲、唐淑芬具名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於上訴狀簽名或蓋章，經本院審判長於 95 年 6 月 8 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 7 日內補正，上訴人吳瑪玲、唐淑芬於 95 年 6 月 13 日收受該裁定，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上訴人吳瑪玲、唐淑芬逾前開裁定所定期間仍未補正，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二）上訴人翁惠珊具狀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惟其並非原審之當事人，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亦應予駁回。（三）上訴人吳瑪玲、唐淑芬、翁惠珊以外之其他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上訴為不合法；又各該上訴人亦未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依同法第 245 條第 1 項，原審應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其上訴，惟原審法院未以此理由駁回之，應由本院駁回其上訴。
-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8 日